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授權代表變動；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妥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491,081,25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馮南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1,081,250 (100%)	0 (0%)
	(b) 重選唐慶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1,081,250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91,081,250 (100%)	0 (0%)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491,081,25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87,081,250 (99.73%)	4,000,000 (0.2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491,081,25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87,081,250 (99.73%)	4,000,000 (0.27%)

由於以上各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因此以上全部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44,844,59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刊發於通函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票數。

董事退任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及通函，王美艷女士（「王女士」）及金玉萍女士（「金女士」）已告知董事會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的意向及彼等不膺選連任的決定。彼等的退任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生效。

王女士及金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因有意專注個人業務發展而退任。王女士及金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女士及金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王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藍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因王女士辭任而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